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游雅慧

游本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游雅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8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從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聲請人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雅慧、游本恭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戶役政資料，其中債務人游本恭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死亡，是債務人欠缺當事人能力，債權

01 人就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
02 准發支付命令。

03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緣債務人游雅慧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
05 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
06 邀同債務人游本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金額
07 總計新臺幣79,742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
08 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
09 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
10 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1 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12 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
13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借款
14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游雅慧本息繳至
15 民國113年7月3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5
16 5,869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
17 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
1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
19 到期。另債務人游本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20 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
21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
22 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23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24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26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 5869元	游雅慧	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月2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5 5869元	游雅慧	自民國114 年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5 5869元	游雅慧	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